

项目编号：10584-2023-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广西珀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明利红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8月3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明利红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明利红	组长	审核员	2024-N1EMS-4093634	12.05.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李玉新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环境管理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2794、GB/T13354、GB/T7123、GB/T22374、GB/T7124、GB/T2411等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8月02日上午至2025年08月03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8月1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光伏胶黏剂的生产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五洲路9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五洲路9号

经营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五洲路9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集成供应链中心 E9.1.1。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年8月9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6年10月18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E8.1 运行策划和控制；E9.1.1 绩效测量和监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1、公司定期对废气排放、噪声进行监测。
- 2、公司管理目标均能实现达成，公司法律法规收集比较齐全。
- 3、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加强现场环境管控工作，管理层积极组织督促和管理各部门，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从而确保环境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2) 风险提示：管理人员加强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学习，对固废分类处置。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制定的管理目标均已达成：管理目标：火灾发生次数为0；固体废弃物处置100%；废气达标排放；噪声达标排放，无相关方投诉；管理目标制定合理，目标均可测量，管理目标2025年1-7月均已达成；公司对各职能部门也建立了目标分解，各职能部门的目标分解见各职能部门的审核，确定了按月、季度和全年等阶段对各层级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由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考核。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编制了《环境运行控制程序》、《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安全绩效监视测量控制程序》、《对相关方施加影响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抽查光伏胶黏剂的生产过程环境管理活动。

1、查看办公区域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垃圾池定期清洗、消毒灭菌，确保完好整洁，并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措施等。加强了员工环境培训，严禁吸烟，远离火源。纸张采用非正式文件双面使用。人走灯灭，无常明灯现象。经常检查水电暖设施，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杜绝跑冒滴漏。定期检查设施电路线路。线路电线隐蔽铺设，制作了警示标志。用电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没有大功率超负荷电气设备。电气维修由专业人员操作。电源开关采用漏电保护，一旦触电会自动跳闸，避免造成火灾等。

2、查看仓库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废水排放，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废水不外排。

固废排放：生产仓库过程中废弃设备、零部件等。待回收利用。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噪声排放：产品装卸和搬运过程。采取了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经常维护和保养叉车和搬运设备，避免在不良状态下运行。严禁野蛮作业，做到轻装轻卸。

火灾：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现场堆放的化学品均分区域堆放，抽查仓库内：环氧树脂、H065、粉料等均有 MSDS。抽见其账物一致，符合要求。

3、查看光伏胶黏剂的生产环境运行控制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节约用电用水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车间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其中火灾、固废排放、废气排放和噪声排放评价为重要环境因素。针对重要环境因素，组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方案。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查看，公司制订的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对重要环境因素进行管控。

据称：对火灾应急设施、安防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维护。

现场查看：生产现场未发现大功率电器使用。所有开关都有表箱进行防护。车间电线有穿管保护，依墙固定布局、车间有禁止吸烟提醒。

现场查看：车间环境运行控制情况如下：

光伏胶黏剂系列产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本项目光伏胶黏剂产品系列产品均为环氧树脂主剂（A）和固化剂（B）两个组分，主剂与固化剂只在使用阶段发生交联化学反应固化粘结。产品在项目厂内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搅拌、研磨、分装，不发生化学反应。两种组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投料、混合搅拌：将称量好的原辅材料投入真空搅拌机，加盖密闭后，原辅材料在搅拌机内混合均匀分散，混合均匀后，开盖将物料卸出，至三辊研磨机进一步研磨。项目使用的环氧树脂、固化剂、稀释剂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促进剂 K54 等有机原辅材料，具有一定的挥发性。物料搅拌过程均在密闭搅拌机内，不会有有机废气排放，在投料阶段及搅拌完成开启机盖卸料时，会有有机废气排出。通过在搅拌机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2）研磨：混合均匀的物料，通过研磨机进一步研磨均匀。研磨过程，物料中的有机组分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分装：研磨完成的物料即为成品，通过分装机按产品包装规格要求，装入包装袋、桶，加盖密封即为成品。分装机滤网过滤产生少量大颗粒杂质，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4）设备清洗：项目连续生产时，设备一般不需进行清洗，更换产品种类、配方，或停产后恢复生产时，需使用专用的有机清洗剂清洗。清洗剂可重复使用，多次使用后进行更换，废弃的清洗剂属于危险废物 HW06，收集在危险废物包装吨桶中，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废气收集方式：①胶黏剂生产使用的固体粉末状助剂，在计量、投料入搅拌釜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厂房内搅拌机位置较分散，通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②环氧树脂、聚硫醇固化剂、胺类固化



剂、稀释剂、促进剂等有机液体，投料、搅拌、卸料、研磨等工序均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各生产设备进、出料口上方设集气罩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废气管控：废气集中收集，通过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置，定期进行检测。抽见 2024 年 12 月废气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废水管控：用水环节主要包括：

(1) 光伏胶黏剂生产设备清洗，使用专用的有机清洁剂，不用水清洁，不产生清洗废水。有机清洁剂循环使用，多次使用后废弃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员工生活污水：员工办公生活、住宿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管控：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目前公司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定期进行检测。抽见 2024 年 12 月噪声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

固废管控：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1) 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

(2) 危险废物：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胶黏剂过滤杂质、胶黏剂生产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清洗溶剂，废气处理系统更换的废活性炭，实验室检验、实验废液和废试剂。

火灾控制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制定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等进行控制。配置灭火消防设施设备。同时平时进行日常安全检查。

化学品泄漏控制措施：制定了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制定了目标指标管理方案等进行控制。配置化学品泄漏应急物资等。同时平时进行日常环境安全检查。

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统一处置。

目前公司环境控制情况：无生产废水，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通过园区市政管网排放。

噪声控制：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目前公司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方式处理。定期进行检测。查见 202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噪声检测值均符合要求，见：环境监测报告，编号:A2240739910101C；噪声检测值符合要求。废气控制：公司生产有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合格，符合要求。

目前固废排放管理控制：生产仓库过程中废弃设备、零部件等。生产过程中废弃设备、零部件等统一交废品收购站进行处置。固废都得到了综合利用，未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能出示 2025 年 1--7 月公司内部固废转运记录。目前有废液。有集中处置。

火灾管控：电路老化等。仓管员能够执行操作规程。张贴严禁吸烟警示标识。配置足够灭火器、消防栓等。参加公司组织消防演练活动。

现场堆放的化学品均分区域堆放，抽查仓库内：环氧树脂、H065、粉料 F007-1;F015 等均有 MSDS。抽见其账物一致，符合要求。

注：公司项目厂房建成在 2023 年 12 月，按照目前国家环评自主验收要求，公司原计划在 2024 年 6 月左右做环评验收，同时进行公示。但是目前由于政府未将地块商业用地更改为工业用地，所以目前公司还未申请进行批量量产经营，目前环评验收需等当地政府将商业用地更改为工业用地后再进行环评自主验收。所以公司维持目前这样状态，暂未进行环评验收。今年已和公司总经理、管代进行了沟通，目前地块使用性质政府还是没有变更过来。



目前公司对环境废气噪声管控：见：环境监测报告，编号:A2240739910101C；噪声检测值符合要求。监测符合环评要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合规。

公司要求每年对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能出示 202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废气、噪声检测排放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了排污登记回执。再有效期内，符合要求。

公司环境因素控制通过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检查等进行运行控制对环境因素废弃物，水气声渣能源资源等进行监测管理控制，符合要求。

能抽见：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以来 2025 年 1--7 月公司内部固废转运记录。

查见，整个车间都按配置要求放置灭火器材、消火栓等。

消防控制：每月现场进行环境安全检查，对灭火器、消火栓每月进行点检，符合要求。抽取 2025 年 1--7 月《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灭火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气设施、员工安全教育等均落实。抽取 2025 年 1--7 月《环境体系运行检查记录》检查项目：水电管理、固废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噪声控制、相关方控制等进行了检查，检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均进行了整改落实。

现场操作人员进行了设备操作规程的培训，现场张贴有各设备操作规程。

现场环境运行策划和控制基本受控。

企业工作现场不涉及环境监视和测量设备。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按照体系文件规定的时间间隔分别于2025年6月10--11日和2025年7月11日实施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其均按照标准和体系文件要求制定了活动计划，计划有侧重点，活动安排比较合理，对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中提出的改进要求，均制定了纠正措施并按要求实施改进，审核组查阅了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相关记录和报告，认为受审核方内部审核可信，改进措施已实施，平时进行内部沟通实现持续改进，无顾客投诉及产品召回情况发生。内审和管理评审策划和实施的符合、充分、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自开展环境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检查发现的不符合之处，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生产工作中日常进行环境检查，对检查出的不符合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并进行验证，持续改进。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通过内审、管理评审、管理方针实施、目标考核、日常检查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通过不断的加强员工培训，增强人员意识，预防在工作中出现问题，不断地加强



资源的配置，以利于管理体系更好的运行，针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针对内审中出现的均采取了纠正措施。

在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针对已发生的、潜在的不合格，所确定实施的纠正预防措施都是适宜的，有效的，都起到了防止再发生或预防其发生的效果。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12个月内，公司没有受到政府等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新闻媒体的曝光或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投诉。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变化。
- 2) 组织机构: 无变化。
- 3) 管理体系: 无变化。
- 4) 资源配置: 无变化。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变化。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变化。
- 7) 外部环境: 无变化。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变化。
- 9) 联系方式: 有变化, 变更为: 李玉新 19977069467。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验证上次不符合项E7.2; 公司对上次不符合原因进行了分析, 采取了纠正预防措施, 经验证, 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实施验证有效, 符合标准要求。该不符合项关闭。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认证证书主要用于客户需求。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正确, 未发现违规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广西珀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明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